

馬克思
資本論

馬克思

資本論

政治經濟學批判

第二卷

資本的流通過程



馬 克 思
資 本 論

(第二卷)

郭大力 王亞南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324·850×1168 $\frac{1}{32}$ ·22 $\frac{1}{8}$ 印張·413,000字

一九五三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四月北京第五次印刷

印數：85,001—93,000 定價：(共三卷)10.00元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Zweiter Band.

Buch II: Der Cirkulationsprocess des Kapitals.

Zweite Auflage.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Das Recht der Uebersetzung ist vorbehalten.

Hamburg
Verlag von Otto Meissner.
1893.

資本論第二卷, 德文版, 第二版封面
(縮印)

編 者 序

編好資本論第二卷付印，使它一方面成爲一部聯貫的，儘可能完整的著作，另一方面又成爲一部只是著者的，而不是編者的著作，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存留的文稿很多，但最大多數是斷片的，使這種工作感到困難。在原稿中，經著者徹頭徹尾訂正過，可照原樣付印的，充其量只有一冊（第IV稿）。但經過後來的修改，這一束原稿的最大部分是不適用了。材料的主要部分，縱令在實質上已經是大體完成的，但用語多欠洗鍊，還是用他撰述綱要時常用的語句：有疏忽的文體，有不客氣的屢屢顯得辛辣而諧謔的措辭和語法，有英法兩種文字的術語，有幾整句甚至幾整頁英文。那顯然是照他腦中隨時展開的思想原樣寫下的。有若干部分，被詳細推敲過了，但別一些同樣重要的部分，不過只有提示。用作事實例解的材料被蒐集了，但幾乎沒有加以分類，更談不到推敲。每章的終結，因急於要移到次一章，往往只寫下少數沒有聯貫的文句，作爲一個界石，表示這裏的說明沒有完全。

最後，還有大家知道的連著者自己也往往不能辨別的字體。

我只得儘可能把著者的原稿，照原樣錄下來；在行文上，只更改著者自己如果還活着也會更改的地方；並且只在絕對必要並在意義毫無疑問的地方，插入說明的插句和連結句。意義上只是稍有疑難的辭句，我寧願照原樣編入。綜合我所改編的，插入的，全部不到十個印刷頁，並且都是限於形式性質的。

只要數一數馬克思留作第二卷用的親筆材料，就證明他在發表他的經濟學大發現以前，具有如何無比的誠意，作過如何嚴格的自我批評，以求其盡善盡美。正惟其有這種自我批評，所以，他的說明，只在少數地方，能够做到在形式和內容兩方面都適合於他的不斷由新研究而擴大了的眼界。材料是包含以次幾部分：

第一，是題爲政治經濟學批判，包含四開本 1,472 頁，計分 23 冊的原稿，那是由 1861 年 8 月至 1863 年 6 月間寫成的。那是 1859 年在柏林以同一標題刊行的第一冊的續稿。該稿由第 1 頁至第 220 頁（由第 I 冊至第 V 冊），再由第 1159 頁至第 1472 頁（由第 XIX 冊至第 XXIII 冊），論究資本論第一卷所論究的各個題目，由貨幣到資本的轉化以至同卷終；是關於這些問題最早的文稿。由第 973 頁至第 1158 頁（由第 XVI 冊至第 XVIII 冊），討論資本與利潤，利潤率，商業資本與貨幣資本等，那是此後要在第三卷詳細說明的題目。但其中屬於第二卷的題目，是和此後要在第三卷討論的許多題目一樣，不曾特別地編纂。這些題目，都不過附帶地，特別在標題爲剩餘價值諸學說的那一部分（原稿的

主要部分，由原稿第 220 頁至第 972 頁，即第 VI 冊至第 XV 冊）內被討論到。這一部分原稿，包含政治經濟學核心剩餘價值學說之詳細的批判的歷史，此外，又以反對前驅學者的論戰形式，說明此後特別要在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原稿中，在邏輯聯系上討論到的大多數問題。這一部分原稿的批判部分，除了第二卷和第三卷已經交代清楚的許多點，我打算保留下來，當作資本論第四卷來發表。這種原稿雖然極有價值，但對於現在刊行的第二卷，是不大能够利用的。

從時間的順序說，接着的，是第三卷的原稿。這個原稿至少有一大部分已經在 1864 年和 1865 年寫成。馬克思在大體上完成這個原稿之後，才着手整理 1867 年印行的第一卷。我現在正在整理這第三卷的原稿，以便付印。

其後，即第一卷出版以後，有留作第二卷用的對開紙原稿一組，計四件，由馬克思自己附有 I—IV 的記號。第 I 稿共 150 頁，大概是成於 1865 年或 1867 年。這對於第二卷，對於現在這樣編輯的第二卷，是第一個獨立的論究，但多少有斷片的性質。在這裏，也不能利用。第 III 稿，一部分，是由馬克思札記簿上的引文和提示的彙集——主要是和第二卷第一篇有關——所構成，一部分是論究個別諸點，特別是批判亞當·斯密關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以及關於利潤源泉的見解；其中，還會論述到剩餘價值率對利潤率的關係，那是屬於第三卷的範圍。這種提示，沒有提供多少新的見地，而由於後來的修改，這些論究，對於第二卷和

第三卷已經成爲多餘的，所以大部分也不得不棄置不用了。第IV稿係討論第二卷第一篇及第二篇前幾章的問題，已經完全整理好，可以付印，也已經被利用在適當的地方了。這個原稿雖然證明了是在第II稿之前寫的，但因為在形式上較爲完整，可以有利地用在本卷適當的地方，只要從第II稿把若干文句加進去就行了。——這最後說到的一件原稿，是唯一可以在第二卷利用的相當完整的東西，成於1870年。我馬上就要述及的供最後修訂時參考的筆記，就明白說：“第二稿必須當做基礎。”

1870年以後，又有一個休止期間，那主要是由於他的病。他照例是利用這種期間，作各種研究；農學，美國的特別是俄國的土地關係，貨幣市場與銀行業，最後，地質學，生理學一類自然科學，特別是獨立的數學研究，是這時以後許多札記簿的內容。1877年初，他覺得他的健康已經恢復，能够重新來做原來的工作了。在同年三月末，他由前述四件原稿，作成提示與筆記，希望由此作成第二卷重新製作的基礎。這種工作的開端，見於第V稿（對開紙56頁）。這第V稿含有最初四章，但還未完成。許多要點，是在本文的註中討論，其材料與其說已經編好，不如說只是蒐集在一起。不過，就第一篇最重要的部分說，這份原稿就是最終的完全的敘述了。——根據這些來作成一個可以付印的原稿的初步嘗試，見於第VI稿，那是在1877年10月以後，1878年7月以前寫成的，僅僅四開紙17頁，包括着第一章的最大部分。他的第二次的或最後一次的嘗試，見於“1878年7月2日”寫成的第VII

稿，只有對開紙 7 頁。

大約就在這時候，馬克思似乎明白了，要是他的健康狀態沒有一種完全的革命，他決不能令自己也感滿意地完成第二卷和第三卷。其實，第 V 稿到第 VII 稿也已經屢屢留下痕跡，表示出他正在和困人的病況相苦鬥。第一篇最困難的部分，已在第 V 稿中重新推敲過了。第一篇其餘的部分及第二篇全部（第十七章除外），未曾在理論上出現何等大的困難。但討論社會資本的再生產與流通的第三篇，在他看，是迫切地需要修改。因為第 II 稿討論這種再生產時，起初還不曾顧及起媒介作用的貨幣流通，那是以後才考慮到的。因此，就得加以淘汰，把全篇改造，使它可以和著者的擴大了的眼界相一致。第 VIII 稿就是這樣產生的。這雖然只是四開紙 70 頁的稿件，但只要看到現在付印的第三篇（除去由第 II 稿插入的部分），就知道馬克思要在這個篇幅內壓縮進一些什麼東西。

但這個第 VIII 稿，也不過對主題作了初步的討論；其主要目的，在確立並展開第 II 稿所不曾表示的新的見地，那些沒有什麼新的東西要說的地方，就都被忽略了。多少與第三篇有關的第二篇第十七章的重要部分，再在這裏被論究，被擴充了。邏輯的聯系往往被中斷；有的地方論述得不完全；特別在結尾的地方，完全是斷片的。但馬克思所要說的話，都已經在那裏，依某種方式說出來了。

這就是第二卷的材料。馬克思逝世前不久，曾告訴他的女兒

愛靈娜 (Eleanor) 說，他希望我用這個“做出一點東西” (etwas machen) 來。我曾在最小的限度內，接受他這種囑託。只要可能，我總使我的工作，以選擇各種文稿爲限。所以，最後的文稿是當作根據，但會不斷和以前的文稿相比較。只有第一篇和第三篇，有技術性以上的現實的困難；但那種困難也是不小的。在解決它們時，我曾努力完全根據著者的精神。

本文中的引文，在作爲事實例證的地方，或在每一個要作根本研究的人都可以找到原本（例如從亞當·斯密著作中來的抄引）的地方，大抵都翻譯過來了。只有第十章不能這樣做，因爲那裏要直接批評英文原文。——由第一卷抄引的文句，都註明了第二版即馬克思生前付印的最後一版的頁數*。

可用作第三卷的材料的，除題名政治經濟學批判的最初文稿，上述第 III 稿所包含的各部分，和一些分散在各種札記簿中的簡短筆記外，還有前述 1864 年至 1865 年那個對開紙的原稿（和第二卷的第 II 稿，幾乎經過了同樣完密的推敲），和 1875 年的一冊原稿（題爲剩餘價值率對利潤率的關係，用數學，即用方程式說明的）。第三卷的付印準備工作正在迅速進行。在我今日能夠判斷的限度內，除了極重要的幾篇外，大抵只有技術性的困難。

* * *

* 在這個改譯本裏，只註明了改譯本的頁數。——譯者

在這裏，我要乘便反駁一種對於馬克思的攻擊。這種攻擊，最初不過是個別人的竊竊私議，但在馬克思死後的今日，德意志的講壇社會主義者，國家社會主義者之流，竟當作確定的事實喧鬧起來，說馬克思剽竊了洛貝爾圖（Rodbertus）。我已經在其他場所¹，表示了關於這件事的最迫切的意見，但只是在這裏，我才能把決定的證據提出來。

據我所知，這種攻擊，最初是見於梅耶（R. Meyer）的第四階級的解放鬥爭。該書第43頁說：“馬克思是由此等出版物（指那些可以追溯到三十年代後半期的洛貝爾圖的著作），採取出他的批判的最大部分，這是能够證明的。”在沒有進一步的證據以前，我以爲這種主張的全部“能够證明的性質”，就是洛貝爾圖曾向梅耶先生這樣斷言。——1879年，洛貝爾圖曾自己出場，就他在1842年刊行的國家經濟現狀論，寫信給澤勒爾（J. Zeller）說：“足下將會發現，這個東西”〔該書所展開的思想系列〕“已由馬克思極美妙地……利用了，可是他沒有提到我。”（政治科學時報杜賓根 1879年第219頁。）洛貝爾圖的遺稿編纂人科薩克（Thomas Kozak），刻板地重述了他這種主張（洛貝爾圖的資本論 柏林 1884年導論第15頁）。——最後，在1881年由梅耶發行的洛貝爾圖·雅格佐博士書簡及社會政策論文集中，洛貝爾圖還直截

1 馬克思：哲學的貧困——蒲魯東貧困的哲學的反駁（柏倫斯泰因考茨基合譯的德文本斯杜加特1885年）一書的序言。

地說：“現在，我發現了，謝夫勒(Schäffle)和馬克思抄襲我，沒有提到我的名字。”(第60信第134頁。)在別一個場所，洛貝爾圖的吹牛，採取了更確定的形態。“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何處發生這個問題，我已經在我的第三社會書簡中，本質上和馬克思一樣予以論證了，不過更是簡單明瞭得多。”(第48信第III頁)

這一切關於剽竊的攻擊，馬克思從來沒有聽到過。他手邊的一冊解放鬥爭，只裁開了和“國際”有關的部分，其餘部分是在他死後由我裁開的。杜賓根的時報，馬克思也未曾看過。梅耶發行的前述書簡集，他也無所知。對於以上所述種種論及“抄襲”的文句，我還是到1884年，經梅耶博士先生自己提起，才注意到。不過，前述第48信，馬克思是知道的。梅耶先生曾親切地把信的原文給馬克思的季女看。而關於馬克思的批判要在洛貝爾圖那裏尋找秘密源泉這一種不可思議的蜚語，當然也有幾分傳到馬克思耳邊。馬克思把那封信給我看，並表示說，他終於發現了確實的消息，知道洛貝爾圖要求什麼。只要洛貝爾圖沒有進一步的要求，他，馬克思，儘可以不去管它。他可以讓洛貝爾圖去設想他自己的說明較簡單較明瞭，來寬慰他自己。實際上，他以爲，這全部問題，已經由洛貝爾圖這一封信解決了。

他是可以這樣想的，因爲在1859年前後，他自己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不僅在基本綱領上完成了，而且在最重要的細目上也完成了；我確實知道，在這時以前，他對於洛貝爾圖的文字活動，是絕無所知。1843年，他在巴黎開始他的經濟研究時，是從英法

兩國的卓越學者開始的。德國人方面，他僅僅知道洛 (Rau) 和李斯特 (List)。有了他們，也就够了。馬克思和我，直到 1848 年，因為要在新萊因新聞批評洛貝爾圖以柏林議員資格所發的言論，和以大臣資格所做的行為，才知道有洛貝爾圖這個人存在。在當時，我們因為完全不知道他，才去問萊因地方的議員，這樣突然變為大臣的洛貝爾圖究竟是怎樣的人物。那些議員也不能把洛貝爾圖經濟學方面的著作告訴我們。另一方面，馬克思那時却不藉洛貝爾圖的幫助，已經不僅極明白地知道了“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何處發生，且還知道了它是如何發生。這件事，有 1847 年的哲學的貧困，有他 1847 年在布魯塞講演，後來又在 1849 年新萊因新聞（第 264 號至 269 號）登載出來的工資勞動與資本，作為證明。只是在 1859 年前後，馬克思因拉薩爾提及，才知道洛貝爾圖也是一個經濟學者，此後他就在大英博物館見到了洛貝爾圖的第三社會書簡。

實際的情況就是這樣。據說被馬克思“抄襲”了的洛貝爾圖的學說的內容又如何呢？洛貝爾圖說：“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究從何處發生這個問題，我已經在我的第三社會書簡中，和馬克思一樣予以論證了，不過更是簡單明瞭得多。”所以，這就是要點：剩餘價值學說。事實上，也不能說，在馬克思那裏還有別的什麼，洛貝爾圖可以吹噓為他的所有。在這裏，洛貝爾圖自封為剩餘價值學說的真正創始者，馬克思曾經抄襲他。

但第三社會書簡〔第 87 頁〕是怎樣解說剩餘價值的發生呢？

簡單地說，他用來包括地租和利潤的“租”(Rente)的發生，不是由於商品價值上的“價值追加”，而是“由於工資所受的價值減少，換句話說，就是因為工資僅僅等於勞動生產物的價值的一部分”，而在已有充分的勞動生產率的條件下，“工資無須等於它的生產物的自然的交換價值，以致由此還可以留下一個部分來補償資本(!)，並提供租”。但是作者沒有告訴我們，若竟沒有什麼留下來“補償資本”，即補償原料和工具的磨損，那又是生產物的怎樣一種“自然的交換價值”。

幸好我們還能確定，洛貝爾圖這種劃時期的發現，對於馬克思，曾給予如何的印象。在標題政治經濟學批判原稿第X冊(第445頁以下)內，我們發現了“一個離題的考察，洛貝爾圖先生，一種新地租學說”。在這裏，馬克思只是在這種觀點下看第三社會書簡。對於洛貝爾圖的剩餘價值學說一般，他是用諷刺的論調來處理的：“洛貝爾圖先生首先研究在土地所有權與資本所有權未經分化的國度所會發生的情形，並由此得出一個重要的結論：所謂租——他用這個來指全部剩餘價值——僅等於無給勞動，或無給勞動所藉以代表的生產物的量。”

資本主義的人類，已經在幾百年間生產剩餘價值，並且也逐漸想到剩餘價值起源的問題。最早的見解，是從直接的商人的經驗產生的：剩餘價值是因為有什麼加到生產物的價值中去而發生的。這種見解，在重商主義者間支配着。傑姆斯·斯杜亞早已看破了，這時候一方所得必然是他方所失。儘管如此，這種見解

還是吵鬧了一個長時期，特別是在“社會主義者”間；但它被亞當·斯密從古典的科學中驅逐出去了。

亞當·斯密在國富論第一篇第四章說：“只要資本（stock）已經在個別人手中積累起來，自然有些人會利用這種資本，爲了要使勤勞的人去勞動，而爲這種人預備好原料和生活資料，指望着他們的勞動生產物的售賣，或由他們的勞動所加到那種原料價值內的東西，取得一個利潤。……勞動者加到原料裏面去的價值，在這裏，是分成二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工資，別一部分支付企業主墊支在原料和工資上面的資本全額的利潤。”稍後，他又說：“一國的土地一經成爲私有，土地所有者也就和別人一樣，希望在自己沒有播種的地方得到收穫，他們甚至會爲土地的自然的成果而要求地租。……勞動者……不能不把他的勞動所生產所採集的東西的一部分交給土地所有者。這一部分，或者說，這一部分的價格，構成地租。”

關於這種見解，馬克思在題名政治經濟學批判的上述原稿第 253 頁中，附有以次的按語：“因此，亞當·斯密把剩餘價值，把剩餘勞動，那就是，把所完成的並且對象化在商品中的勞動超過於有給勞動（即在工資形態上得了等價的勞動）的部分，視爲一般的範疇；在其中，真正的利潤與地租，不過是分支。”

斯密還在第一篇第八章中說：“土地一經變爲私有，土地所有者就會對於勞動者能在土地上生產或收集的差不多所有的生產物要求得到一份。他的地租，是用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生產物

的第一個扣除。但耕作土地的人，很少有充分的資料，可以把自己維持到收穫進來的時候。他的生活資料，通例要由僱主的，租地農業家的資本，墊支出來。如果他的勞動的生產物不會有一份歸到租地農業家手裏，換句話說，如果它不能帶着一些利潤來補償租地農業家的資本，租地農業家就會沒有任何興趣來僱用他了。這種利潤，對於用在土地上的勞動的生產物，是第二個扣除。幾乎其他各種勞動的生產物，都要受同樣的扣除作為利潤。在一切工業中，都有大部分勞動者，要有一個僱主，把工作的原料和他們的工資及生活維持費墊支給他們，一直到工作完成的時候。這種僱主要和他們共分他們的勞動生產物或由他們的勞動加到加工原料裏面去的價值，並且他的利潤就是由這個部分構成。”

馬克思對於這段話的按語是（見上述原稿第 256 頁）：“在這裏，亞當·斯密以露骨的字眼，表示地租和資本利潤，是勞動者的生產物（或其生產物的價值，即他加在原料內的勞動量）的扣除。但這種扣除，像亞當·斯密以前已經講過的，只能由勞動的這個部分構成；這個部分，是勞動者超過那個只支付他的工資，或只為他的工資供給一個等價的勞動量，加在原料內的。那就是，這種扣除，只能由剩餘勞動，他的勞動的無給部分構成。”

由此看來，“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何起源”，並且，土地所有者的剩餘價值從何起源，亞當·斯密早已經知道了。馬克思在 1861 年已經承認這點，但洛貝爾圖和那些在國家社會主義的夏

季溫雨中像菌一樣簇生起來的大羣的崇拜他的人，似乎完全把這點忘記了。

馬克思繼續說：“可是，亞當·斯密沒有把剩餘價值自體看作本來的範疇，使它和地租與利潤所採取的特殊形態分開。因此，在研究上，留下了許多謬誤和缺陷。在里嘉圖，還更是這樣。”——這句話，可逐字應用到洛貝爾圖身上來。他的“租”，不過是地租加利潤之和。對於地租，他樹立了一種完全謬誤的學說；對於利潤，他的看法，是無批判地和他的先驅學者的看法一樣。——反之，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却是生產資料所有者不付等價即行佔有的價值額的一般形態。這個價值額，是依照第一次由馬克思發現的極嚴密的法則，分裂為利潤和地租的特殊轉化形態。那些法則，將在第三卷中得到說明。到那裏，才會知道，由剩餘價值一般的理解，到剩餘價值如何轉化為利潤和地租的理解，也就是，到剩餘價值如何在資本家階級內部實行分配的法則的理解，其間還有多少中間環節是必要的。

與亞當·斯密比較，里嘉圖是前進了許多。里嘉圖的剩餘價值概念，是建立在一種新價值學說的基礎上；這種新的，在亞當·斯密手裏固然也已經萌芽地存在着，但臨到應用就幾乎常常被他忘記的價值學說，已經成了以後一切經濟科學的出發點了。里嘉圖由商品價值取決於商品內實現的勞動量這一點出發，推論到：由勞動附加到原料去的價值量，要分配於勞動者與資本家間，即分裂為工資與利潤（這裏是指剩餘價值）。他證明：這兩